

工程界社促會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議題所發表的意見

排污交易是一種以提供經濟誘因為手段，來達到減少污染物排放量的制度，環保監管部門會為個別企業（如電廠）定出一個污染物排放上限，排污量低於上限的企業，可把剩餘的額度出售圖利，至於超額排污的企業，則可從其他排放量低於上限的企業購買其剩餘的額度，用以抵銷超標的污染量，否則企業便要受罰。理論上排污交易可以透過市場力量，減少對個別企業的規管，逐步達成降低污染量的目標。海外現時有多達十二個排污交易計劃正在進行，也有如美國酸雨計劃的成功例子。有見及此，特區政府遂與廣東省合作，於近期推出《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希望為將來在珠江三角洲區內建立一個可行的全面排污交易制度提供基礎。

我們歡迎任何可以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計劃，所以也支持政府建議的《排污交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是一項新措施，可藉此提供一項市場工具，鼓勵兩地電力公司通過排污交易，開展減排項目。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電力公司可就減排項目產生的排放配額進行交易，使他們能以更具彈性及成本效益的方法，達致粵港兩地政府訂定的減排目標。試驗計劃亦是「一國兩制」下的產物，覆蓋兩個不同社會制度的行政管治區，也各自根據自己的標準來訂定排污上限及懲罰準則，實乃世上首創。

由於計劃是試驗性質，還有頗多不明朗之處，及交易電廠雙方合作磨合需時，我們支持自願性參與的原則。然而，兩方面的政府都須要主動推廣計劃，提供協助，緊密監督及檢討，確保有足夠的誘因促進交易。

《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祇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顆粒物。我們認為全球溫室效應嚴重，應趁機加入二氧化碳的排放交易。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珠三角電廠的排放上限好像比香港的寬鬆。按此，珠三角電廠會有排放餘額出售，而非香港方面的電廠。看餘額的價格高低轉變，結果將是香港方面的電廠購買餘額，或自行投資進行減排。交易祇會是單方向的，特區政府應於試驗計劃內研究評估方法，檢視支付餘額交易的費用是否物有所值，有助改善我們本地的空氣質素。

成功的排污交易管理有賴雙方政府有關部門有效的執法。直接執法會增加部門的開支及加重部門的壓力，導致加費加稅，也同時會產生容易貪污的程序陷阱。我們須要謹慎執行試驗計劃，及研究試驗計劃的結果，以建立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制度。

試驗計劃可聘用擁有香港環保工程專業資格(如MHKIE(Environmental)或R.P.E.(Environmental))的工程師，從事獨立第三方代表的工作，並由政府核証，方能進行試驗計劃的管理工作。他們的視察等工作亦可以利用互聯網定期進行，再加上規管部門的不定期隨機抽樣的審核。這樣的方式可節省不少開支，也可以增加透明度，減少舞弊的機會。

排污交易乃短、中期措施，有助加快珠三角區域的減排，對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不一定很有效。我們仍然須要做好直接的減排工程及措施，包括加快現有電廠的減排工程項目，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增加天然氣發電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收集站以穩定供應，發展再生能源，採用超低硫柴油，減少輪船及汽車的排放，立例停車熄匙等。

在香港與鄰近地區進行排污交易，還需要面對頗多根本的問題。特區政府以試驗計劃先行是正確的，有助了解排污交易制度所需的主要內容，管理及實施方法，建立排污交易制度審核標準，排放指標體系，將來在區內建立一個「三公」全面排污交易制度的可行性，物有所值的問題等。

工程界社促會

2007年3月